

# 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湛城综〔2020〕105号

## 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 《湛江市市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湛江市市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暂行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湛江市市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暂行规定》

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年8月25日



附件：

# 湛江市市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暂行规定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分类投放

第四章 分类收运和处理

第五章 源头减量

第六章 分类管理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湛江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市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赤坎区、霞山区、麻章区、坡头区(海东新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行政街、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和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区生活垃圾分为以下四类：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

**第四条** 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协调解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市直有关部门按《湛江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确定的职责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在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组织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宣传、

指导工作，配合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和居民、村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

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所在小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动员小区居民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监督小区清洁工人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组织编制市区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区生活分类专项规划应当包括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目标，分类转运、再生资源回收、终端分类处理设施的建设安排、地点、规模、处理方式等内容。

**第七条** 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制定生活垃圾分类中转、处置、回收利用设施的年度计划，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按照国家、省有关标准、技术规范组织建设。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市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处置设施建设。

**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配套建

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使用。

**第九条** 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市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回收利用的技术创新以及有关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 第三章 分类投放

**第十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供销、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制定市区生活垃圾具体分类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按规定分类投放。

**第十二条** 市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实行管理责任人制度，其中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的设置原则上由管理责任人负责。

(一) 城市居住区、街巷等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单位和业主委员会为管理责任人；单位自行管理的，自我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没有物业管理或者单位自行管理的，居民委员会为管理责任人。

(二) 农村居住区和转制社区，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管理责任人。

(三) 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学校、医

院、工厂及其他组织的办公场所或者经营管理区域，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四）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建设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五）集贸市场、商场、宾馆、酒店、展览展销、餐饮服务、商铺等经营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没有经营管理单位的，业主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六）机场、码头、火车站、长途客运站、公交场站、轨道交通车站、公园、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所有权人或者经营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七）公路、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主管单位或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八）不能确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管理责任人。

**第十三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承担下列职责：

（一）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并公告不同类别的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投放地点、投放方式等。

（二）在责任范围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指导、监督单位、个人做好源头减量和垃圾分类。

（三）结合生活垃圾量、投放方式，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并保持收集容器完好和整洁美观，出现破旧、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情况，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

(四)对分类投放工作进行指导，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予以劝告、制止。

(五)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给经许可有经营权的生活垃圾收集单位。

(六)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台账，记录责任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类别、数量、去向等情况，并定期向辖区街道办事处报送数据。

**第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等要求投放生活垃圾，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投放生活垃圾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可回收物应当交售给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或者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二)厨余垃圾应沥干水后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不得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混入其他生活垃圾。

(三)有害垃圾应当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四)其他垃圾应当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第十五条** 体积大、整体性强或者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废弃家具、电器电子产品等大件垃圾，应当预约再生资源回收服务单位上门收集，或者单独投放至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指定的废弃物投放点。

**第十六条** 居民、单位装饰装修房屋产生的装修垃圾，应当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指定的地点临时堆放，不

得混入生活垃圾投放。

园林绿化养护过程中产生的枝条、树叶、枯树及年后的年桔、花卉等绿化垃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投放。

**第十七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设置，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的要求。容器表面应当设有明显标志并符合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的规定。

（一）居民住宅区收集点应当配置家庭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每个住宅区或者社区至少设置1个可回收物和1个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二）商务、办公、生产区域应当配置可回收物、餐厨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并至少设置1个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三）人行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应当配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 第四章 分类收运和处理

**第十八条** 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收集和运输，禁止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和运输。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实行预约或定期收集，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应当每日定时收集。

可回收物由各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具有生活垃



圾运输许可证的企业收运；可回收物运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确认的回收处理服务单位。

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由各区环卫运输车队或者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具有生活垃圾运输许可证的企业收集；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按照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路线将垃圾运至处理设施。

有害垃圾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收集运输；有害垃圾运输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转移和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第十九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发现交付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规定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发现收集、运输单位不符合分类收集、运输要求的，应当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处理。

**第二十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按照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进行收集、运输。

（一）收运车辆应当具备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等功能，并且安装电子标签识别器以及车载行车记录仪，同时标示相应运输类别的生活垃圾标志。

（二）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避免或者减少噪声扰民和交通拥堵，防止遗撒生活垃圾、滴漏污水。

（三）及时将生活垃圾运送至集中收集设施或者符合规定的中转、处置场所，不得随意倾倒、丢弃、堆放。

(四) 有关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的其他作业要求。

**第二十一条** 可回收物应当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或者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进行处置。

厨余垃圾应当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并确定的处理场(厂)进行处置,或由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鼓励集贸市场、食堂、餐饮单位等产生的厨余垃圾采用生化处理等技术就近就地处理。

有害垃圾应当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处置。

其他垃圾应进入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二十二条** 生活垃圾处置单位应当按照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进行处置。

(一) 保持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对接收的生活垃圾及时进行处置,防止或者减少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二) 按照技术标准分类处置生活垃圾,不得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处置。

(三) 建立管理台账,定期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接收、处置生活垃圾的来源、数量、类别等信息。

(四) 严格执行污染控制标准,及时处理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建立污染物排放监测制度和措施,定期向所在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五) 执行有关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的其他作业要求。

**第二十三条** 按照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划和相关标准，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应按再生资源回收站设置要求，建设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相配套的再生资源回收站；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导各区政府(管委会)根据实际设置有害垃圾贮存场所；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设置厨余垃圾和其他生活垃圾分类转运和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的建设应当符合国家、省和本市有关标准。

## 第五章 源头减量

**第二十四条** 鼓励研发推广清洁生产技术、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取改善管理和综合利用等措施，促进可循环利用和资源化利用。

**第二十五条** 商品生产者和销售者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和本市对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标准和要求，减少一次性包装材料的使用和包装废物的产生。

对列入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生产者和销售者应当予以标注，明确回收方式和回收地点，并负责上述产品和包装物的无害化处置。

鼓励未列入强制回收目录的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自行或者委托销售者、维修机构、售后服务机构、废弃电器电子

产品回收经营者，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由具备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质的企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商品生产者和销售者应当严格执行本市商品包装物减量的有关规定，减少包装废弃物的产生。

**第二十七条** 大型果蔬集贸市场应当实行果蔬菜皮就近就地处理；标准化菜场实行净菜上市。

**第二十八条** 旅馆、餐饮等经营单位应当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餐饮经营单位还应当提示并指导消费者适量消费。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优先采购、使用可以循环利用、资源化利用的办公用品。

事业单位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组织应当实行绿色办公，推广无纸化办公，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

## **第六章 分类管理**

**第三十条** 各级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教育、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增强市民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意识。

机场、车站、码头、旅游景点、景区、商场、集贸市场、公园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采取各种形式进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

传教育、培训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活动。

学校应当结合教育教学活动进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期刊、网络等宣传媒体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排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方面的公益性宣传内容。各宣传媒体根据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制定宣传计划并加以实施。

**第三十一条** 循环经济、市容环卫、物业管理、旅游旅馆、餐饮烹饪、家政服务、商业零售等领域的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开展行业培训和评价，共同推进生活垃圾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监督检查制度，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将违反生活垃圾管理规定的行为通过市民热线或者直接向相关部门投诉和举报，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全流程监管制度，搭建全流程监管信息系统。全流程监管信息系统应逐步与供销部门的资源回收信息系统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管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

构对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工作进行监管，并根据监管报告做出相应的处理决定。

**第三十四条** 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减量、分类的综合考核制度，并纳入各职能部门管理绩效考核指标，定期公布考核结果。

**第三十五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可以通过奖励、积分等方式，发动居民和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减量和分类。市级的奖励办法具体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六条** 实行市区生活垃圾分类统计制度。从事市区生活垃圾分类作业的单位应当填写相应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信息，定期上报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市生活垃圾分类信息进行汇总、按月统计，并于每年第一季度公布上一年度的统计信息。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

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5日印发

---